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甲方：吴堡县岔上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陕西德腾源建筑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 8 日

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：吴堡县岔上镇人民政府　（甲方）

施工单位：陕西德腾源建筑有限公司　（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。

第一条　　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吴堡县岔上镇2026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吴堡县岔上镇

3、工程内容：项目道路总里程2.351km，采用C30混凝土厚度18cm硬化，宽度3.5m。砂砾路基、C20混凝土边沟30cm。1000m³片石挡墙。

第二条　　工程期限

1、本工程合同总工期 180 天；

2、本工程开工日期2026年9月9日，竣工日期2027年3月9日。

3、如遇下列情况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。

（1）提供的工程地质材料不准，使基础超深，工程量增加影响工程进度者。

（2）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如水灾、火灾地震等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。

第三条　　工程合同总价

本工程合同总价为 3551212.00 元；**大写：** 叁佰伍拾伍万壹仟贰佰壹拾贰元整 。

第四条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预算，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工程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
2、依法应按工程进度施工，材料代用必须经过建设单位同意并签证后，方可使用。

3、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，填写《隐蔽工程验收证明书》，通知甲方施工人员到现场检验，认可签证后，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。如提出异议，经复查合格后，其费用由甲方负责；不合格者由乙方负责，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。

4、工程竣工验收，应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为依据。

5、工程竣工后，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，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

6、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的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应分清责任。属施工原因造成的，由乙方负责修好。

第五条　　工程价款的支付

开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%，工程进度过半后支付合同价的 40 %，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 20 %，剩余部分以评审审计最低价进行结算。

第六条　　安全责任事故

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，预防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安全施工。如一旦发生人生伤亡、事故、甲方应给与大力的协助，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七条　　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订后，如有一方违约，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第八条　　补充条款

无。

第九条　　附则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着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经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他副本报送有关单位。

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，签证部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，结清工程款后终止。

建设单位：吴堡县岔上镇人民政府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施工单位：陕西德腾源建筑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6年 9月 8日